



100005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1721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1721)

112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開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郵簡字號：郵簡字第 0134 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股東 台啓

※ 注意 事項 ※

股東會紀念品(全家50元商品卡)發放原則：持股本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發放紀念品。

- 一、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者，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二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12年5月12日至112年6月8日止(例假日除外)洽徵求人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台灣徵求地點(詳背面第四聯)辦理，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 二、電子投票領取紀念品方式：請於112年7月17日至112年7月19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股東身份之正本文件(如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正本等擇一皆可)或印出「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至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領取股東會紀念品，逾期不再發放，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 三、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1721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郵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原登記匯款帳號									三晃		
	上列帳號若為股東以書面申請登記者，確認無誤後免寄回，股東如欲變更登記帳號者，請於民國112年6月14日前填妥新銀行帳號簽名或蓋章寄回永豐金證券更正。匯款帳號將依貴股東自行以書面申請登記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未曾以書面申請登記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停止過戶日彙集結算所提供之股東最新異動帳戶(基本資料...等更新日在後者)中登記之銀行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印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國籍				內部代號：1721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 2022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二、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住址		編號 (1721) 三晃	
---	--	---	--	--	--	--------------	--

此致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112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彰化縣和美鎮湖內里工一路5號
(本公司全興廠)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彰化縣和美鎮湖內里工一路5號(本公司全興廠)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2022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202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2022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4.2022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5.202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1.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2022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2.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一一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議決擬訂如下：
- (1)擬提撥新台幣18,488,409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1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 (2)本次盈餘分配案，如遇本公司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變動等因素，致股東股息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三、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一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2年4月16日起至112年6月14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13日至112年6月1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1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九、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 啟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網站www.acsc.com.tw及Line官方帳號搜尋“全通事務”)



地 址	電 話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8號	(02)2341-0902	桃園市桃園區愛八街15號(麵包同話後方)	(03)335-7025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16巷10號1樓&2樓之1	(02)2311-1376	桃園市八德區東勇街69巷21號(屈臣氏義勇街後巷)	(03)367-1202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8號	0933-226-015	桃園市楊梅區新成路120號	(03)475-6783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42之1號1樓(心泰軟異國料理便當)	(02)2331-6372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523-7681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163號1樓97室	(02)2555-7396	新竹縣竹北市民權街18號(寶寶園生活百貨)	(03)551-4141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2595-6189	苗栗縣頭份市華夏路101號(竹南全家福鞋店正後面)	(037)627-163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44巷10號2樓	(02)2563-5077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133巷2之1號(劉永洲)	(04)2287-2837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188巷2號1樓	(02)2506-2926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2372-4785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55巷6號1樓(長春路口)	(02)2718-0952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2201-4514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35之2號7樓(忠孝東路口)	(02)2778-3412	台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二段27號(大里彰銀對面)	(04)2407-3827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21號1樓A17室(捷運大安站6號出口)	(02)2501-5529	台中市豐原區豐陽路3號(7-11對面)	(04)2524-295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2706-3889	台中市大甲區五福街60號(三媽臭臭鍋對面)	(04)2686-2732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2753-5992	彰化市曉陽路260巷2號(地下道旁)	(04)726-0060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0巷57號	0932-135-683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191巷6號(原址188號對面巷第3間)	(04)835-0257
台北市士林區德信東路22號1樓(3C手機配件館內)	(02)2828-2007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街3之7號(土銀斜對面)	(049)232-7456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二段117號1樓(陽信銀旁)	(02)2827-9151	雲林縣斗六市育才街120號	(05)534-1535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32弄14號1樓(冠博未上市)	(02)8792-9175	嘉義市忠義街68號(蘭井街與光彩街中間)	(05)222-3203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414號1樓(宥鈞安全帽)	(02)2695-3448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228-6026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268號1樓(順明眼鏡行)	(02)2931-1663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221-9015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2956-2019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221-8925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50巷16弄1號1樓(日月光對面巷子內)	(02)2273-0628	台南市新營區永安街3之1號(近交通台)	(06)635-0786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247巷4弄2號(OK超商巷內)	(02)2916-0308	高雄市新興區南台路45號(中正、南台路三信合作社對面)	(07)282-2088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2920-8426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228號(市議會後面)	(07)201-4827
新北市中和區泰和街32號1樓(品宏機車行)	(02)2231-1618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輔仁路口轉入)	(07)723-1100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6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旁巷內)	(02)2980-4817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路98號1樓(王品牛排旁第三間)	(07)237-9898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2993-1020	高雄市左營區立信路221號	(07)556-0952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42巷3號1樓(復興路40號旁入)	(02)2682-1252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124號	(07)623-6250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2425-7224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股務)	(08)765-7277
宜蘭縣羅東鎮博愛路14號	(03)955-0661	花蓮市福建街199號	(083)331-010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15號	(03)426-0715	台東市新生路331號	(089)351-883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聯

第四聯

第五聯